

上海市浦东社区 人民法院

执行 笔录

时 间: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

地 点: 执行局接待室

审判人员: 吴军, 傅佩芳 书记员:

在 场 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 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 刘 [] 男, 年籍在卷

委托代理人 徐 [] 北京君都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, []

被执行人 杨 [] 男, 年籍在卷

韩 [] 男, 年籍在卷

委托代理人, 刘 []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, [] 18

告知, 我们是浦东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, 今天找你们双方

注: 1. 此笔录仅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20 []

徐 []

装
订
线

1/2
日
[]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是为被执行人名下坐落于浦东新区晨晖路828弄18号501室房屋拍卖一事。

审：被执行人方，该处房屋目前是何状态？

刘：目前房屋空置的，也没有装潢过。房屋钥匙~~在~~^起在我们这里。

审：对于该房屋拍卖有何异议吗？

刘：没有。

徐：我方要求法院尽快处理。

审：对于房屋的拍卖价格，你们双方可以协议，协议不成，本院将依法处理。

刘：我方之意是按1600万元起拍，第二次拍卖降20%处理。

审：申请执行人，你方对对方提出的方案有无意见？

徐：我方同意对方所提方案。

告知：今天就谈到这里，请双方当事人阅看上述笔录，如无异议请双方签字。

刘

2021.3.23

徐

2021.3.23

申请执行人 姜某 (刘)